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5]291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38.73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93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2.7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38.73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宏明电子于2026年3月1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明电子”股票866.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6年3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2,935,6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397,349,000股,配号总数为180,794,69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079469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38,492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4.9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3030223%,有效申购倍数为6,133.8319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3月1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73,755,567股,占前次公司总股本的5%。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期限(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0日),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经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中山投控书面通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山投控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3,755,567股,占前次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3月1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山投控书面通知,中山投控已获得中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开征集转让中山公用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中山公用5%股份批复》,同意中山投控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股份。现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名称:中山投控持有公司718,870,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3%。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3,755,567股,占前次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山投控将持有公司645,122,639股,占前次公司总股本的43.73%。

(二)转让标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26年3月16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综合考虑,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19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审批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数量上限,如公司发生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除息事项,则转让上列股份数量上限调整。

二、意向受让方的必备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主体且独立受让上标全部资产;
3.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人员并能促进中山公用的经营发展战略;
5.诚信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二)服务承诺
1.资产规模
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

2.履约水平
意向受让方商业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已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付款的资金或具备按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付款的资金实力,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以及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三)意向受让方的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承诺受让股份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交易规则要求受让股份,该等承诺的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具体以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2.意向受让方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次受让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付股权转让款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3.意向受让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上标所属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国有资产出资企业批准,股权转让有效,转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公开征集期限
意向受让方通过意向受让方的公开征集期限为10个交易日(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

四、意向受让方递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一)递交材料的时间
意向受让方如有意向受让,且符合上述条件,请于本次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十

0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15:00-16:00)向中山投控提交受让申请材料,中山投控不接收任何早于或迟于该期限递交的文件。若首个公开征集期限,未能征集到受让方,中山投控有权在10个交易日为一个周期顺延征集,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公告终止征集。

(二)申请材料的要求
1.受让申请材料
受让申请材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1)授权委托书;
(2)拟受让意向方、资金来源分类及比例和确保受让资金到位的承诺;
(3)拟受让意向方及其控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资产规模等;
(4)愿意受让意向方与中山投控、中山公用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5)最近三年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并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承担标的公司意向受让方作为单一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合计)全部73,755,567股,不存在联合受让或代他人受让股份的情形;
(7)承诺在受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中山公用股票;

(8)其他意向受让方应当披露的事项;
(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基本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卡;
(3)央行征信报告;
(4)公司章程;
(5)提交本次转让股票的内部决策文件(复印件);
(6)同意受让意向文件人的授权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资料
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2025年1-12月)财务报告。
4.意向受让方支付款为必要的材料。
(三)受让申请材料的方式
1.递交方式
意向受让方需以A4纸打印后提交至中山投控,上述材料应加盖公章并密封,上述文件须由经手人,并附经手人签字的复印件。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中山投控不负责退还。联系地点:中山市火炬区18号火炬大厦南5楼投资发展部

联系人:黄秀秀
联系电话:(0760)88113103 手机号码:1588983668
联系时间:工作日8:30-11:30、14:30-17: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开户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00 1780 3520 5922 3388
收款时请注明用途及收款名称和“申请受让中山公用股份保证金”字样。

注:上述保证金为“资料预收性质”,前经前保全冲抵保证金收款,如意向受让方最终未完成股份受让的,则退还保证金。保证金(含)自前保全冲抵保证金之日起至递交受让上标后所有期间利率计算之利息)自意向受让方公司退款或截止5个工作日内办理。
如意向受让方已交纳保证金并通过评审,且双方有具体受让条件达成一致,但意向受让方拒不签署相关协议或在签署相关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未按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30%的保证金余额(除已支付保证金外),在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受让上标全部资产70%转让后,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现场尽职调查的需求
如意向受让方需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需要在缴纳保证金后提出尽职调查申请,尽职调查工作在公开征集期间内进行,且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受让方式说明
在前述受让申请材料到期后,中山投控将对符合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文件进行筛选,在综合考虑意向受让方企业资质、价格优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意向受让方的相关要求与受让方分别协商,最终与确定的一名意向受让方达成一致,中山投控将在达成意向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通知意向受让方,并与其签订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应包括意向受让方同意受让上标的承诺。协议签署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如没有意向受让方同意受让的,中山投控可重新征集受让方或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八、其他事项说明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期间,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期间,受让方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经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意向受让方签订意向受让方承诺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股东绿色能源控股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本公司及董事会提供内幕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21,81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的绿色能源控股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75,577,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约束。
公司于近日收到该持股5%以上股东绿色能源控股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采取竞价方式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绿色能源控股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绿色能源控股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21,81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之日止。
2.减持数量:占前次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5,577,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不得超过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3,878,7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3,878,78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可能发生增发、送股、回购、股权激励、现金分红等除息、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

6.价格区间:按照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约束。

(二)减持原因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绿色能源控股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绿色能源控股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绿色能源控股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绿色能源控股基金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绿色能源控股基金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绿色能源控股基金将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具有不同约定的,绿色能源控股基金自愿无条件地接受该等约定。此承诺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自公告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绿色能源控股基金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环境状况、绿色能源控股基金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和自身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如绿色能源控股基金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绿色能源控股基金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期限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予以公告,其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绿色能源控股基金可以减持股份。(3)绿色能源控股基金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法律法规、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4)绿色能源控股基金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绿色能源控股基金自愿无条件地接受该等约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自公告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绿色能源控股基金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环境状况、绿色能源控股基金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和自身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5)绿色能源控股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1)绿色能源控股基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1.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绿色能源控股基金不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减持方式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知照)。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岭南文旅 公告编号:2026-02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出具行政变更保荐代表人职务的公告,川财证券原保荐代表人李树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川财证券指派

金雨霁女士接替李树松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此次变更原、新保荐代表人均为李树松先生和金雨霁女士。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金雨霁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金雨霁女士简历:
金雨霁女士:女,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备保荐业务执业资格,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先后参与或主持并辅导发债(60361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鸿源(002101)绿色能源购买光伏产能生产项目”、“中资源(00273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浦韵电子(688362)科创板IPO项目,具有丰富的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经验。
特此公告。

川财证券原保荐代表人李树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川财证券指派

金雨霁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此次变更原、新保荐代表人均为李树松先生和金雨霁女士。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金雨霁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川财证券原保荐代表人李树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川财证券指派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1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323,457.38	18,206,011.92	11.62
利润总额	1,668,048.38	1,796,507.48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8,812.71	1,692,413.61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720.11	1,303,509.66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1,252,720.11	1,303,509.66	-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4.15	减少91.85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4.29	减少1.85个百分点

总资产	38,010,093.29	29,433,334.97	增加29.12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30,548.93	9,462,589.61	增加14.46个百分点
股本	31,047.16	31,047.1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92	30.14	增加15.8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23,45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2,720.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2,301,053.9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830,548.9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4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6,50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6,50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6,50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6,50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6,50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6,50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